

證券代號：3142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園區二路 42 號 1 樓

電 話：(03)5978000

目 錄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
(四) 關係人交易.....	17
(五) 質押之資產.....	19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九) 其他.....	20
(十)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1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97年3月31日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7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一)	71,231	4	2100	短期借款	三(七)	34,281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二)	497	-	2120	應付票據		82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三(三)、五	243,728	14	2140	應付帳款		64,686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	26,299	1	2170	應付費用	四	525,035	2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9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7,173	2
120X	存貨淨額	三(四)	208,074	12	2260	預收款項	四	1,740	-
1250	預付費用		66,535	4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三(九)	6,034,365	335
1261	預付貸款		9,15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311	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	30,3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08,673	37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7,639	37					
	固定資產	三(五)、五			282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049,909	58		存入保證金		1,689	-
1531	機器設備		6,015,061	334	2XXX	負債合計		6,810,362	378
1551	運輸設備		304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3,328	1		普通股股本	三(十)	2,791,050	155
1611	租賃資產		267,003	15	3110	保留盈餘	三(十一)		
1631	租賃改良		265,906	15	33XX	累積盈虧		(7,804,167)	(433)
1681	其他設備		114,323	6	335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17)	-
15X1	成本合計		7,735,834	429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13,234)	(278)
15X9	減：累計折舊		(3,880,373)	(215)	3420	屬於母公司部分		6,235	-
1599	減：累計減損		(2,865,940)	(159)	3610	少數股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85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06,999)	(27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96,380	55					
	其他資產	三(六)、五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114,885	6					
1820	存出保證金		15,090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19,36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9,344	8					
	資 產 總 計		1,803,36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03,36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王正明

經 理 人：趙瑞榮

會 計 主 管：陳瑞鑑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96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4110	銷貨收入		274,692	11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683)	(1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246,009</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506,265)	(206)
5910	營業毛利(損)		<u>(260,256)</u>	<u>(106)</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231)	(7)
6200	管理費用		(31,58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33)	(9)
	合 計		<u>(72,352)</u>	<u>(29)</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332,608)</u>	<u>(136)</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9	-
7210	租金收入		1,322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80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769	6
7480	什項收入		1,772	1
	合 計		<u>18,872</u>	<u>7</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6,531)	(19)
7560	兌換損失		(40,504)	(16)
7580	財務費用		(1,825)	(1)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61,257)	(25)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372)	(1)
7880	什項支出		(907)	-
	合 計		<u>(153,396)</u>	<u>(6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67,132)	(191)
8110	所得稅		308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467,440)</u>	<u>-</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467,661)	(19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21	-
			<u>(467,440)</u>	<u>(191)</u>
9750	普通股每股損失	三(十三)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損失		<u>(1.68)</u>	<u>(1.68)</u>
	稀釋每股損失		<u>(1.68)</u>	<u>(1.6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王正明

經 理 人：趙瑞榮

會 計 主 管：陳瑞鑑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詳後附表)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653)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3,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7,1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258)
匯率影響數	(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減少)數	36,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3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4,458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95
支付淨額	7,65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5,639
支付所得稅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34,36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正明

經理人：趙瑞榮

會計主管：陳瑞鑑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467,440)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累積換算調整數	(410)
折 舊 (含閒置資產折舊)		304,655
攤 銷		6,56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372
應收票據 (增加) 減少	(380)
應收帳款 (增加) 減少		125,0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增加) 減少		751
存貨淨額 (增加) 減少		80,474
預付費用及其他 (增加) 減少	(9,994)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1,839)
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	(24,761)
應付費用增加 (減少)		34,92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22,530
預收款項增加 (減少)	(10,8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21,261
		550,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82,95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王正明

經 理 人：趙瑞榮

會 計 主 管：陳瑞鎰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會計師核閱)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之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於編製季報合併財務報表時附註得簡化揭露，故該等已簡化之附註揭露事項「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本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報表與前述已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上段說明外，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除下列所述情況外，與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96年12月31日</u>
本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9%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註五。

(五)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投資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持股比率雖為 19%，但因本公司指派人員為 Optodisc America Inc. 之總經理，故視為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仍採權益法評價，具構成母子公司關係，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六)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七)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 (八)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九)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 (一)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
- (二)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805
零用金	40
銀行存款	70,386
合計	71,23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用除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因債權銀行要求動用需委託專人監管外，餘未受限制。

(二) 應收票據淨額

	9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497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497

上述應收票據均未供作質押或擔保。

(三)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9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442,706
減：備抵呆帳及銷 貨退回及折讓	(198,978)
淨 額	243,728

上述應收帳款設定擔保金額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57,991 千元。

(四) 存貨淨額

	97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170,209
在 製 品	124,039
原 物 料	45,258
合 計	339,50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1,432)
淨 額	208,074

1. 上述存貨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險金額為 380,000 千元。

2. 上列存貨均未供作質押或擔保。

(五) 固定資產

種 類	97年3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1,049,909	114,645	935,264
機器設備	6,015,061	3,353,057	2,662,004
運輸設備	304	40	264
辦公設備	23,328	17,571	5,757
租賃資產	267,003	181,723	85,280
租賃改良	265,906	149,990	115,916
其他設備	114,323	63,347	50,976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6,859	—	6,859
小 計	<u>7,742,693</u>	<u>3,880,373</u>	<u>3,862,320</u>
減：累計減損			(<u>2,865,940</u>)
合 計			<u>996,380</u>

1. 本公司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險金額為4,620,122千元。
2. 上述固定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借款之質押及擔保，詳附註六。
3. 九十七年第一季無購置固定資產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機器設備合計已提列累計減損3,132,059千元。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且用以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4.1%。

(六) 其他資產

	97年3月31日
閒置資產—機器設備	1,537,150
減：累計折舊	(1,156,146)
減：累計減損	(266,119)
淨 額	<u>114,885</u>
存出保證金	<u>15,090</u>
遞延費用淨額	<u>19,3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35,950</u>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35,950</u>)
淨 額	<u>—</u>
合 計	<u>149,344</u>

上述閒置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質押及擔保，詳附註六。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年利率	最後到期日	金額
97年3月31日			
營運週轉借款	3.225%-4.4%	97.12.31	34,281

(八) 應付公司債

1. 期限：三年（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 還本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外，或由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6.9%（實際收益率 2.25%）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之全部或一部分贖回：自本債券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或在上述期間本轉換債券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餘額低於原發行金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在三十天之前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之債券。
4.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公司公告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之三十日內，請求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4.04%），以現金買回債券。
5. 轉換辦法：(1) 債權得自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是為新台幣 14.8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不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因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無償配股之影響，本公司業已公告轉換價格將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重設調整為 10.45 元。截至保證銀行團履行保證責任墊付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止，尚無債權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股票。

6. 上述應付公司債因本公司發生「委任保證公司債聯合授信合約」所載之違約情事，保證銀行團已對本公司之財產進行假扣押程序，扣押部份廠房及機器設備，經公司債債權人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債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提前清償案，保證銀行團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履行保證責任，依個別承諾額度比例墊付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墊款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保證本金 (1)	利息補償金 (2)	保證餘額 (1+2)=(3)	質押存款 (4)	墊付金額 (3-4)=(5)
大眾銀行	350,000	14,000	364,000	74,830	289,170
永豐銀行	200,000	8,000	208,000	42,760	165,240
渣打商銀	200,000	8,000	208,000	42,760	165,240
彰化銀行	100,000	4,000	104,000	21,380	82,620
高雄銀行	100,000	4,000	104,000	21,380	82,620
上海商銀	50,000	2,000	52,000	10,690	41,310
合計	1,000,000	40,000	1,040,000	213,800	826,200

上述墊付之金額自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算墊款期間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本公司得於墊款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個月以書面並檢附連帶保證人之同意書向管理銀行申請延展，經全體保證銀行團決議同意後，得延展墊款期間一年。

(九) 長期借款

	97年3月31日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 (一)	773,154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 (二)	3,170,275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 (三)	681,956
應付公司債聯貸	826,200
中長期抵押貸款	582,780
小計	6,034,3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34,365)
淨額	—

1. 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於約定期間內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三年八月底
前清償，年利率九十七年第一季為 3.2%~4.85%。

2.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一)(二)，係本公司向兆豐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貸款，
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財報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及本金保障倍數等之限制。本公司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於次年底前辦理現金增資或採用其他方式改善之，否則需計提違約金；管理銀行並得視情況暫緩動撥或宣告本息全部即日到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上述長期聯合抵押貸款合約之規定，惟本公司已與聯貸銀行團於九十六年六、七月間簽訂借款增補合約，將償還期限展延至一〇三年八月前分期償還。

3.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三)，係本公司向中華開發銀行主辦之應收帳款擔保聯合授信貸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財報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等之限制。本公司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於次年六月底前改善之，否則需計提違約金。後因公司財務問題與主辦銀行協商並增訂增補契約，將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〇年三月前分期償還。
4.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等其他銀行之借款，其還款期限展延至九十九年一月前分期償還。
5.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6. 本公司因營運持續產生虧損，以致上述相關借款本息之償還有所延滯，雖如上所述已與相關債權銀行協議展延相關借款期間，惟是否能如期償還相關借款，尚需視後續營業狀況而定，故將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

(十) 股本

1.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 千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為 2,791,05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79,105 千股。
2. 認股權憑證之說明，詳附註四（十三）。

(十一) 盈餘分配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除派付股息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3. 剩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

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

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資金之需求，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為分配原則，前述盈餘之分派，股票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分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二)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及十二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821 單位及 4,179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股數分別為 7,821 千股及 4,179 千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依約定比例分年執行被授與之認股權證。依照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97 年第一季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6,486	NA
本年度註銷	(330)	
期末流通在外	6,156	

截至九十七年第一季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10~10.8	6,156	2.76	10.3	6,156	10.3

(十三) 普通股每股損失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損失-屬母公司股東	(1.68)	(1.68)
稀釋每股損失-屬母公司股東	(1.68)	(1.68)

計算每股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千股)	每股損失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467,661)	(467,661)	279,105	(1.68)	(1.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67,661)	(467,661)	279,105	(1.68)	(1.68)

(十四) 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231	71,231
應收票據淨額	497	497
應收帳款淨額	270,027	270,0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99	1,799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流動	30,322	30,322
存出保證金	15,090	15,09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34,281	34,281
應付票據	82	82
應付帳款	64,686	64,686
應付費用	525,035	525,035
其他應付款項	37,173	37,17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34,365	6,034,365
存入保證金	1,689	1,689

2、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可轉換公司債以市價為公平價值。
-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長期借款利率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市價。
- (6)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7)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之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9)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10) 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2,372 千元。
- (11)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00,708 千元，金融負債為 6,068,646 千元。
- (12) 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29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6,531 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支應，有待附註一所述計畫之執行以履行合約義務降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利率交換合約之利率皆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因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重大，故預期具有重大之風險。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eader Wireless Inc. (Leader Wireless)	實質策略夥伴
Redaix Electronics GmbH (Redaix)	實質策略夥伴
Radius co., ltd (Radius)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於九十六年六月就任)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產品售予關係人金額明細如下：

	97 年第一季	
	金 額	佔該科目銷 貨收入淨額 百分比
Radius	16,701	8%

本公司為拓展中南美洲、美國及歐洲市場，與 Radius 策略結盟，由其經銷本公司之產品，為便於上述策略結盟公司拓展市場，本公司給予之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包括價格補貼 (Price Protection)〕，較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為優。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會計處理係按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認列銷貨收入。

2. 應收 (付) 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 (均未計息) 情形如下：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百分比
<u>應收帳款</u>		
Leader Wireless	114,678	45%
Redaix	91,699	36%
Radius	34,742	14%
加：匯率調整	13,523	5%
小 計	254,642	100%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 銷貨退回及折讓	(228,343)	
合 計	26,299	
<u>應付費用</u>		
Radius	7,580	2%
<u>預收貨款</u>		
Radius	286	16%

五、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質押品	97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備償帳戶	30,3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91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註)	157,99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額	1,039,339
合 計	1,533,568

註：母公司將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之應收帳款提供質押，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金額 305,916 千元已包括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萬昌股份有限公司、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廠房、土地、停車場及車輛，陸續於一一一年十二月前到期。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二~四季	20,382
九十八年	19,922
九十九年	18,169
一〇〇年	13,357
一〇一年及以後	83,914
合 計	155,744

(二) 本公司於九十年三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款合約，將依合約執行計畫書所定進度分期撥付本公司補助款；本計畫完成後，須於開立第一張發票日起連續三年，依銷售金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計算回饋金繳納予經濟部工業局，回饋金繳納比例最高為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三) 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已簽訂光碟片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應按產品銷售量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四) 本公司與 SONY 公司簽訂光碟片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應按產品銷售量或金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

(五)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六) 某設備廠商因與本公司間之採購合約產生爭議，要求本公司賠償約 31,338 千元，由於訴訟案尚在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訴訟勝負取決於雙方之主張、答辯及證據，目前難以評估本公司之實際損失。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一) 繼續經營

1.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度發生虧損 7,804,167 千元，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6,151,034 千元，累積虧損亦已達實收資本額 280%，且股東權益淨值已為負數 5,006,999 千元；另本公司有部分借款已逾期未償還，並於九十七年二月發生退票情事。
2. 本公司因財務發生困難，為維護全體債權人及股東權益，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以尋求重建更生之機會。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獲地方法院核准緊急處分，聲請重整部分現繫屬新竹地方法院民庭事，案號：九十七年度整字第 2 號。
3. 本公司經營團隊已積極苦思各種解決方案如下：
 - (1) 於九十六年二月及四月完成二次私募，合計引進約 5,000 萬元的資金來尋求改善，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 (2) 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債權銀行完成調降利率並延長還款期限。
 - (3) 積極多方尋求海外策略夥伴及洽談整廠輸出的可能。
 - (4) 為求積極開源，在董事會通過後並出租部份力行廠房。
 - (5) 實施多項節流措施，以降低成本。
 - (6) 實施資金監控，以達財務公開原則。
 - (7)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藍光產品、燃料電池及關鍵零組件等，以強化產品市場定位。

4. 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仍須視法院能否為重整之裁定、債權銀行及債權人能否支持重整方案而定。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仍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上述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而依清算價值評價及分類。

(二) 本公司(信託人)因發生財務及營運困難，為利本公司繼續營運，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與他人(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書，將營運所收之現金、金錢債權及其相關各項請求權利信託讓與他人(受託人)，由受託人自行開立銀行帳戶或租用銀行保管箱，於信託存款範圍內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

(三) 本公司經債權銀行團之要求委託他人監管財務資金流向，其工作項目如下：

1. 營運專戶之指定。
2. 專戶存摺、票據印鑑之保管及承諾。
3. 現金收支管理及複核。
4. 應收帳款管理及複核。
5. 有價證券與不動產所有權狀保管。
6. 每月月底前出具現金收支複核報告。
7. 主要債權金融機構之特殊事項意見徵詢及認可。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ptodisc America Inc.	1	銷貨	84,092	註四	3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成立 Optodisc America Inc. 子公司，從事研究、開發、銷售產品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給予之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為優。